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56 號

請　求　人　甲女

受評鑑法官　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任由家事調查官違背未成年子女之意見而勾選「無法明確表示是否同意公開」之選項，再擅自決定不公開訪談紀錄，使未成年子女無法就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書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違反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第 1 項等規定；受評鑑法官未公開單獨訊問未成年子女之開庭筆錄及王○○心理師之諮商調查報告(希望法官評鑑委員會公布上開資料)，逕自做出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裁定,由曾對未成年子女性侵又不認錯之乙男單獨行使親權，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查，受評鑑法官依全案卷證暨聽取未成年子女丙童意見結果，審認相對人即請求人指控聲請人對丙童妨害性自主部分，難認有實據，相對人使丙童目睹兩造間之重大肢體衝突，長期使丙童陷於忠誠衝突及可能達不當對待之程度，不利於丙童之成長與發展，且相對人自身身心狀況難認能妥適照顧丙童等情，故兩造於民國 107 年間於調解筆錄約定丙童親權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該調解筆錄之約定對丙童不利，應改定丙童親權由聲請人單獨行使。上開裁定意旨乃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違反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結果不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節，係不服裁定理由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請求意旨上開指摘，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關於是否提

供丙童之庭訊筆錄及王○○心理師之諮商調查報告予當事人閱覽，乃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職權之範疇，尚難認為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事，請求意旨此節主張，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本會並非審判機關，無從決定個案卷證資料是否提供當事人閱覽，請求人如有閱覽卷證資料之需要，應向法院聲請，附此敘明。

四、 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耀興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聖傑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思吟（請假）

委員　周漾沂

委員　張志朋（請假）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黃宗旻

委員　楊文廣

委員　溫祖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８　日